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漢基

HERITAGE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杜成泉先生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杜成泉先生
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執業)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heritage.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28,727,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商譽減值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以及一般營運開支，而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亦未能與上述項目抵銷。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錄得約3,79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入約12,004,000港元。收入之分類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在開支方面，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水平上升，主要原因是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0,15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由去年約3,72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2,55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攤銷、折舊及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由去年合共約36,474,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34,807,000港元。融資成本由去年之約39,083,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5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2,000,000港元。

b)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分部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錄得正面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已被出售，並成立另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以承接該業務，而有關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獲批銀行信貸，擬用於其未來之放債活動，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信貸額尚未發行。

c) 控股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金額約為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於該非上市投資之股權相當於該被投資方之6.18%股本權益。

d) 中醫診所營運業務(現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通過漢坊中醫診所從事傳統中醫藥業已近三年。考慮到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中醫診所營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之業績已於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集團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總面積63,035.29畝之林地。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於其賬冊中確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為預付租賃款項、有利租賃資產、商譽及生物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及有利租賃均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之餘下租期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產生自該等主要非流動資產之虧損合共約70,000,000港元。此乃預付租賃款項及有利租賃資產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將於二零五七年終止）攤銷，加上商譽減值以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之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簽訂了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下全資附屬公司Gold Mountain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720,000,000港元。

前景

除繼續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放債外，本集團亦有意涉足中國市場的各類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平台(O2O)，擁有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產品及綜合金融產品；並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服務、擔保、貼現及其他已批准的相關業務。本集團亦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融資相關服務的公司。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物色其他國內金融服務領域的收購，相信此行業前景亮麗，定能提高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分別為1,644,249,000港元及29,316,000港元。借貸指購買股份之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債券。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合約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厘及1.3厘。債券為年利率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8厘。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該兩種貨幣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蒙受重大外匯風險及利率波動。故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經濟環境、各業務分部之發展以及整體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為26人，當中11人駐於中國。於本年度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董事宿舍之估計價值加以本集團承擔之相關開支以及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方案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經營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政府退休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約3,776,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作為一間金融機構墊付之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之擔保。賬面值約10,891,000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擔保，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天津）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達9,001,000港元已抵押予香港一間銀行，作為建議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信貸已獲授權但尚未發出。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主要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31,500,000港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獲准增加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注入該筆額外資本。

管理 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43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

Jonathan Ross博士，68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作為美國律師及香港律師，在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25年經驗，亦擁有相當之中國工作經驗。其豐富經驗涵蓋半導體、證券、銀行、保險、金融、合規、資本市場、私募及投資。Ross先生曾經於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工作，從事各種公司財務、資本市場及債務重組事宜。在加入本公司前，Ross先生曾經任職於UTAC Hong Kong Limited，在此之前則曾經任職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律師事務所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Ross先生獲《Asialaw》雜誌選為二零零五年亞洲及香港內部律師。其亦為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香港公司律師協會)之創會會員及執行委員會主要成員。Ross先生擁有物理學之榮譽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人類學之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法理學博士學位。

馬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32歲，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馬先生在金融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華信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湖南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及在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管理 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64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杜先生現任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鍾育麟先生，54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鍾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曾出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張榮平先生，48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之上市公司)。

管理 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唐偉傑先生，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彙報及管理。他在金融、投資分析、投資者關係、審計、財務彙報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此之前，曾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逾9年。唐先生曾於工商東亞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亦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他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友專先生，本公司副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財務彙報、審計和合規方面積累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出售股本證券及其多間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該等持有物業、中醫診所及放債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專注於在中港兩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1至159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60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債券、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債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1,524,57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649,76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少於30%。本集團之採購額為微不足道。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翁世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周志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陳薇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邱偉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Jonathan Ross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 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邱偉隆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Jonathan Ross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馬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張榮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邱偉隆先生、Jonathan Ross博士、馬超先生、杜成泉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Coupeville Limited（「Coupeville」）（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un Metro Global Limited（「Sun Metro」）（其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鄺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oupeville同意出售，而Sun Metro亦同意購入金凱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41,000,000港元。金凱控股有限公司（「金凱集團」）主要持有一項由鄺博士使用之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Coupeville與Sun Metro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漢基財務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1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 報告

Sun Metro由鄺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界定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與Sun Metro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出售金凱集團全部權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出售漢基財務全部權益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邱偉隆先生	於購股權之實益權益	-	169,400,000 (附註)	1.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4,891,500,000 (附註1)	28.87%
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4,891,500,000 (附註1)	28.87%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4,891,500,000 (附註1)	28.87%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62,330,000 (附註2)	9.81%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1,662,330,000 (附註2)	9.81%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直接實益擁有	1,620,000,000 (附註3)	9.56%
黃如論	透過受控制法團	1,620,000,000 (附註3)	9.56%

董事會 報告

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1,241,802,352 (附註4)	7.33%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透過受控制法團	1,241,802,352 (附註4)	7.33%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1,241,802,352 (附註4)	7.33%
志聯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1,241,802,352 (附註4)	7.33%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241,802,352 (附註4)	7.33%

附註：

1.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由黃如論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FU Securities Limited及Dynastic Union Limited持有1,241,802,352股本公司股份，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志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志聯有限公司分別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4%及76%。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直接實益持有830,802,352股本公司股份，其由FU Securities Limited全資擁有。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持有4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由Dynastic Union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為止，繼其辭任後，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此之外，於過去三個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劉友專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守則條文第D.1.4條（有關董事委任書）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事宜將於本報告解釋。本公司致力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達到此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Jonathan Ros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夏其才先生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各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法律、行業認識及市場策略等多個關鍵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之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其獨立判斷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得到重視。董事有權適時查閱本集團之適當商業文件及資料。董事亦可要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派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負責。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一直在董事會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鍾育麟先生和張榮平先生同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 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任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附註)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2/4	0/0
翁世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17/17	1/3
周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12/12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9/11	3/3
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11/14	2/2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7/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6/20	0/4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4/20	0/4
鍾育麟先生	8/20	3/4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1/5	0/2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

企業 管治報告

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整體有責任制訂、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可靠而真實、營運有效且具效率，同時保障資產以及遵守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其設計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鄺啟成博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務，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為止。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使本集團能敏銳捉緊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可達致一個平衡機制，能適當及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

自鄺啟成博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之重要性，而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亦為本公司之目標。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仍然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臨時空缺，藉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然而彼等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企業 管治報告

正式董事委任書

守則條文第D.1.4條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培訓確認。有關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II
翁世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II
周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II
陳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II
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I & II
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I & II
馬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II
杜成泉先生	II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II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II
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I: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會議。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繼續參加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時刻知悉法律、規例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個別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其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以及執行董事Jonathan Ross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集團之營運範圍以及當前市況，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附註)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Jonathan Ross博士(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0/0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1
鄺啟成博士(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1/1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薪酬等級載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8 (附註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附註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附註3)
41,000,000港元-41,500,000港元	1

附註：

- 四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另有一名董事退任。
- 該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 該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公司會根據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才能及經驗，物色具合適資格及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以及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鄺啟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附註)
邱偉隆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0/0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1
鄺啟成博士(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	1/1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退任)、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由張榮平先生取代)、杜成泉先生及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夏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會提交董事會考慮。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附註)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杜成泉先生	2/2
夏其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2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1/1

附註：

分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其任內曾舉行之會議次數。

於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及核證就股份拆細而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之非核數服務以及核數支出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12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度之核數費用為83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並由麥興強先生接替。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因私人理由辭任，並由劉友專先生接替。周先生、麥先生及劉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資格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heritage.com.hk，致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未克親身出席，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必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能最切合股東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成員、適當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概括而言：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b) 經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該大會之目的並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該大會將於接獲該要求後21日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代表全部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加強其業務營運之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公佈之印刷本以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資料，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憲章文件」）並無重大改動。最新版本之憲章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

獨立 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第159頁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的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為編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797	12,004
其他收入		167	38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 產生之虧損	19	(9,9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6,6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42,552)	(3,7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虧損淨額	20	—	(2,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收益淨額	7	33,907	385,433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之 公平值收益	23	—	3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a)	(1,455)	(500)
僱員福利開支		(9,502)	(9,198)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	(40,150)	—
折舊		(1,683)	(4,521)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075)	(1,066)
• 無形資產		(16,377)	(16,364)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6,170)	(5,325)
其他開支		(10,143)	(26,021)
融資成本	8	(1,561)	(39,0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2,733)	283,547
所得稅抵免	11	1,298	4,0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01,435)	287,6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27,292)	(6,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128,727)	281,025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	<u>(0.76)港仙</u>	<u>1.7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	<u>(0.60)港仙</u>	<u>1.80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	<u>(0.16)港仙</u>	<u>(0.04)港仙</u>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8,727)	281,0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30	(3,32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			
綜合收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15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100	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76	(3,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28,151)	277,7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55	69,731
預付租賃款項	17	43,776	44,807
無形資產	18	789,709	847,954
生物資產	19	61,242	70,73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按金		—	1,423
可供出售投資	22	4,600	17,606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按金	23 24	—	2,379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	340,800	11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42,582	1,168,137
流動資產			
存貨		—	172
應收貸款	26	45,000	3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	337,067	514,502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9,763
可收回稅項		—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269	2,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4,331	6,122
流動資產總額		401,667	573,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13	4,731
應繳稅項		432	—
借貸	29	10,503	25,533
流動負債總額		13,648	30,264
流動資產淨額		388,019	543,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0,601	1,711,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18,813	9,3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0,715	192,8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528	202,188
資產淨額		1,421,073	1,509,074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1	4,236	2,824
儲備	33(a)	1,416,837	1,506,250
股權總額		1,421,073	1,509,074

第31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Jonathan Ross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31)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附註33(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77	1,454,366	-	1,177	1,524,577	120	-	(1,948,551)	1,033,5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81,025	281,02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3,328)	-	(3,3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	-	-	-	-	54	-	-	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	(3,328)	-	(3,27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	(3,328)	281,025	277,751
供股	31(a)	940	201,104	-	-	-	-	-	-	202,044
行使認股權證	31(b)	7	1,357	-	-	-	-	-	-	1,364
股份發行開支	31	-	(5,651)	-	-	-	-	-	-	(5,6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4</u>	<u>1,651,176</u>	<u>-</u>	<u>1,177</u>	<u>1,524,577</u>	<u>174</u>	<u>(3,328)</u>	<u>(1,667,526)</u>	<u>1,509,07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24	1,651,176	-	1,177	1,524,577	174	(3,328)	(1,667,526)	1,509,0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8,727)	(128,7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630	-	63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54)	-	-	(1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	-	-	-	-	100	-	-	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	630	-	57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	630	(128,727)	(128,151)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紅股發行	32 31(c)	- 1,412	- (1,412)	40,150	-	-	-	-	-	40,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36</u>	<u>1,649,764</u>	<u>40,150</u>	<u>1,177</u>	<u>1,524,577</u>	<u>120</u>	<u>(2,698)</u>	<u>(1,796,253)</u>	<u>1,421,07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733)	283,5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7,292)	(6,613)
		(130,025)	276,9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7	(41,732)	(366,458)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	23	-	(3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7	19,763	(1,972)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9	9,936	-
攤銷		17,452	17,430
折舊		2,551	6,466
應收貸款減值	7,26	-	3,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6,6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42,552	3,720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	40,150	-
融資成本	8	1,561	39,0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20	-	2,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3,10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a)	1,853	500
		(32,837)	(12,2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837)	(12,22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5,000)	75,063
存貨減少/(增加)		58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增加)/減少淨額		(8,833)	64,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7)	11,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830)	(647)
		(59,809)	137,759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59,809)	137,759
已付利息		(553)	(1,931)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38	(38)
		(60,324)	135,790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0,324)	135,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	(1,3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38)	(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3	-
增購生物資產		(383)	-
認購可換股債券		-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34(b)	-	(323,40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34(a)	51,885	37,080
		<u>50,097</u>	<u>(303,556)</u>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31(a)	-	202,044
發行股份開支	31	-	(5,65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1(b)	-	1,364
新增其他貸款		80,0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9(c)	10,000	360,000
發行債券開支	29(c)	(500)	(26,800)
贖回發行債券	29(c)	-	(360,564)
已付債券利息	29(c)	(500)	-
償還其他貸款		(8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59)	(2,438)
		<u>8,441</u>	<u>167,955</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786)	1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22	6,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90)
		<u>4,331</u>	<u>6,12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u>4,331</u>	<u>6,1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31</u>	<u>6,122</u>

上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所收取之貸款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分別為1,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4,000港元)、1,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1,000港元)及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419,000	1,122,446
可供出售投資	22	4,600	4,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3,601	1,126,9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61	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8	351
流動資產總額		4,679	9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22	4,114
借貸	29	983	488
流動負債總額		3,305	4,6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74	(3,60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18,813	9,300
資產淨額		1,406,162	1,114,039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1	4,236	2,824
儲備	33(b)	1,401,926	1,111,215
股權總額		1,406,162	1,114,03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Jonathan Ross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公司資料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控股投資及林地(「該等林地」)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Global Limited(「Power Global」)與High Rhine Limited(「High Rhin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同意出售及High Rhine同意購買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Apex」，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pex集團」)之全部權益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5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中醫診所營運業務，而Apex集團亦終止綜合入賬。就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醫診所營運業務乃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新增披露資料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資料一致。

應用此等修訂本將僅擴大有關本集團商譽減值之披露資料，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銷售或注入資產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允許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作出修訂，以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同時亦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具有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概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數額，一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被「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並不可能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及當中作出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作出詳盡檢討前，不可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修訂本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彙總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彙總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有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情況下方須予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要求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作出財務報表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新公司條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獨立報表呈列，且毋須載入若干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去年同期而言，按上市規則所允許，繼續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生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喪失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一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關連人士(續)**

(b) 該方為某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任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任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條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條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業務或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即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撤出業務時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20% –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特定期限。具有有限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種於該等林地上之不同種類活立果樹。森林建設及維護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活立果樹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該等林地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會採用該市場之報價以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以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倘生物資產未有市場價格或價值，且生物資產之其他估計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評定為明顯不可靠，則生物資產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林地使用權

為取得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林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乃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有關權利年期使用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以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其後計量(續)****(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採用公平值計量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因該等工具不能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成本。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或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在可見未來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即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其後計量(續)****(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賬面值將成為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任何原計入權益之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原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在資產之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乃指定並實際為一項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乃基於其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和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明顯及密切的關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倘若載於獨立合約內)符合獨立衍生工具的定義；以及整份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留存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照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形式為持續參與該項資產而言,已轉讓資產之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之減值(續)****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計量)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倘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i)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附帶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向持有人付還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發出擔保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相關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包括本集團中醫診所營運之中藥及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收入之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 (b) 中醫診所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預期取得之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投資顧問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投資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報酬，在達成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倘符合原來之報酬條款，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之計算，倘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投資顧問有利，則會就任何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有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授出新報酬以替代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5%之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付款時於綜合收益表列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編制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出售部份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判斷，因不同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以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類之判斷取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購買之意圖。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且持有之意圖改變，則某一特定金融資產可予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機會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貸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呆賬準備(二零一四年：呆賬準備約2,48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估計者時修訂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有利租賃資產(計入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有利租賃資產(計入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期以及相應攤銷開支。攤銷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此估計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林業局發出之林權證之餘下租期而作出。當該等林地之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有利租賃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攤銷期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於未來期間產生之攤銷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於年內確認約42,55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3,720,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01,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319,000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之不確定性(續)***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其生物資產，這需要運用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釐定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載於附註19。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1,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737,000港元)。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擁有金額巨大的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約為34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分別約為130,406,000港元及22,142,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個須報告持續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iv) 控股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持有投資，主要作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v) 林地管理分部，主要從事管理位於中國青龍之該等林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香港之中醫診所營運。所列報之分類資料並無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管理層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評核。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誠如附註18所述，商譽乃分配至林地管理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控股投資		林地管理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0	2,157	1,397	3,563	1,380	6,284	-	-	-	-	3,797	12,004
其他收入	-	-	-	372	-	-	-	5	167	4	167	381
總計	1,020	2,157	1,397	3,935	1,380	6,284	-	5	167	4	3,964	12,385
分部業績	1,270	(2,857)	28,387	387,203	1,318	2,092	538	(10)	(75,080)	(25,993)	(43,567)	360,43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未分配金額											-	(6,6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18)	(37,592)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0,150)	-
未分配開支											(17,698)	(32,6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102,733)	283,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控股投資		林地管理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已分配金額	(166)	(125)	(77)	(1,366)	-	-	-	-	-	-	(243)	(1,491)
融資成本—未分配金額											(1,318)	(37,592)
											(1,561)	(39,083)
折舊—已分配金額	-	-	-	-	-	-	-	-	(275)	(214)	(275)	(214)
折舊—未分配金額											(1,408)	(4,307)
											(1,683)	(4,521)
攤銷	-	-	-	-	-	-	-	-	(17,452)	(17,430)	(17,452)	(17,43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42,552)	(3,720)	(42,552)	(3,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627	(500)	(5,632)	-	90	-	460	-	-	-	(1,455)	(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	(2,150)	-	-	-	-	-	-	-	-	-	(2,150)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												
產生之虧損	-	-	-	-	-	-	-	-	(9,936)	-	(9,9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	-	33,907	385,433	-	-	-	-	-	-	33,907	385,433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												
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	-	-	-	331	-	-	-	-	-	-	-	331
應收貸款減值	-	-	-	-	-	(3,600)	-	-	-	-	-	(3,600)
資本開支—已分配金額*	-	-	-	-	-	-	-	-	25	447	25	447
資本開支—未分配金額*											976	444
											1,001	89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	—
證券投資	346,492	530,033
放債	46,025	30,133
控股投資	340,800	112,800
林地管理	900,028	973,242
	1,633,345	1,646,208
中醫診所(現已終止經營)	—	25,078
可收回稅項	—	38
未分配資產	10,904	70,202
	1,644,249	1,741,526
總資產		
分部負債：		
物業投資	—	—
證券投資	9,520	100
放債	—	—
控股投資	—	—
林地管理	62	101
	9,582	201
中醫診所(現已終止經營)	—	78
遞延稅項負債	190,715	192,888
應繳稅項	432	—
未分配負債	22,447	39,285
	223,176	232,452
總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之外部客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有分部均於香港經營，惟林地管理乃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依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計入無形資產之有利租賃資產、生物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及獲分配該資產之業務之經營所在地為依據(就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及分類為金融資產以外之按金而言)。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12	68,539
中國其他地區	895,670	966,113
	<u>897,182</u>	<u>1,034,65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貸款，及計入金融資產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租金收入	1,020	2,15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80	6,2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5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022	3,491
	<u>3,797</u>	<u>12,0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1,050
— 非審核服務		125	200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附註9)：			
— 袍金		410	480
— 薪金及津貼		4,169	5,2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8	56
		4,627	5,806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4,602	3,2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76	120
— 離職福利		97	—
		4,875	3,39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502	9,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出售交易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240,102)	(194,371)
交易證券之成本		247,927	175,396
已變現虧損/(收益)		7,825	(18,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41,732)	(366,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33,907)	(385,4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6	-	3,600
匯兌虧損淨額		16	18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41)
減：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12
		-	(129)
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12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附註)	166	565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387	1,366
經攤銷債券利息(附註29(c))	1,008	37,152
	1,561	39,083

附註：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借貸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1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89	7,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8	56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0,150	—
	45,087	7,414
董事酬金總額	45,497	7,894
減：董事宿舍之估計價值加以本集團承擔 之相關開支	(720)	(2,088)
減：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0,150)	—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董事酬金(附註7)	4,627	5,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杜成泉先生	120	120
夏其才先生	120	120
鍾育麟先生	120	120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 #	50	120
	<u>410</u>	<u>480</u>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邱偉隆先生 ⁽ⁱⁱⁱ⁾	-	1,010	9	40,150	41,169
Jonathan Ross博士 ⁽ⁱⁱⁱ⁾	-	313	-	-	313
鄺啟成博士 ^{(iii),(vi)}	-	1,565	6	-	1,571
翁世炳先生 ^(v)	-	1,115	15	-	1,130
周志華先生 ^(iv)	-	465	9	-	474
陳薇女士 ^(iv)	-	421	9	-	430
	<u>-</u>	<u>4,889</u>	<u>48</u>	<u>40,150</u>	<u>45,0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酬金總計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鄺啟成博士 ^{(ii),(vi)}	-	4,488	15	-	4,503
翁世炳先生 ^(v)	-	1,440	15	-	1,455
周志華先生 ^(iv)	-	885	15	-	900
武劍博士 ⁽ⁱ⁾	-	150	4	-	154
陳薇女士 ^(iv)	-	395	7	-	402
	-	7,358	56	-	7,414

- (i) 武劍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已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ii) 鄺啟成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 (iii) 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
- (iv) 陳薇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
- (v) 翁世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 (vi) 包括由本集團擁有並由鄺啟成博士使用之物業(即董事宿舍)相關之實物福利，其估計價值乃參考同類物業市場租金加以本集團承擔之相關開支而釐定，合共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三名(二零一四年：無)前任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董事並為最高薪酬的本公司僱員於年內之薪酬及兩名(二零一四年：無)最高薪前任董事於辭任後於年內向彼等支付之薪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58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	15
	<u>970</u>	<u>405</u>

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及兩名(二零一四年：無)前任董事於辭任後向彼等支付之薪金屬以下等級：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u>3</u>	<u>1</u>

11.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該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32)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1,730	4,091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1,298</u>	<u>4,091</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2,733)</u>	<u>283,547</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6,950)	46,78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05)	(1,41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92	11,288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1)	(62,8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8	3,3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 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237)	(1,391)
其他	345	18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u>(1,298)</u>	<u>(4,091)</u>

上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對賬乃採用香港本地稅率，因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基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Power Global與High R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同意出售及High Rhine同意購買Apex之全部股本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5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其業績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載列如下。比較虧損已經重新呈列，以納入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入		1,292	2,480
存貨及所用消耗品變動		(273)	(4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7	(19,763)	1,972
僱員福利開支		(1,375)	(2,467)
折舊		(868)	(1,945)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807)	(4,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a)	(398)	–
其他開支		(998)	(1,979)
		<u> </u>	<u> </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27,292)</u></u>	<u><u>(6,61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280
出售存貨及所用消耗品成本	273	474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164	2,3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0	114
— 離職福利	151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375</u>	<u>2,46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46)	(7,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3)	—
現金流出淨額	<u>(2,729)</u>	<u>(7,02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4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44,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84,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197)	(52,2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6,070	10,332
	<hr/>	<hr/>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附註33(b))	251,873	(41,952)
	<hr/> <hr/>	<hr/> <hr/>

14.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128,727)	281,025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27,292	6,61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101,435)</u>	<u>287,63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6,943,718</u>	<u>16,002,67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0.60)</u>	<u>1.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該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之紅股發行(附註31(c)及股份拆細(附註31(d))。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二零一四年：0.04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7,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1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73,000	13,149	6,065	7,989	100,203
累積折舊及減值	(9,805)	(9,385)	(4,962)	(6,320)	(30,472)
賬面淨值	<u>63,195</u>	<u>3,764</u>	<u>1,103</u>	<u>1,669</u>	<u>69,731</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63,195	3,764	1,103	1,669	69,731
增購	-	461	253	724	1,4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a))	(62,320)	(495)	(185)	(29)	(63,029)
年內已撥備折舊	(875)	(783)	(315)	(578)	(2,551)
出售	-	(2,815)	(320)	-	(3,135)
匯兌調整	-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u>	<u>132</u>	<u>536</u>	<u>1,787</u>	<u>2,455</u>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33	4,803	3,496	13,132
累積折舊	-	(4,701)	(4,267)	(1,709)	(10,677)
賬面淨值	<u>-</u>	<u>132</u>	<u>536</u>	<u>1,787</u>	<u>2,4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000	12,907	5,668	6,778	98,353
累積折舊	(1,050)	(6,765)	(3,999)	(5,538)	(17,352)
賬面淨值	<u>71,950</u>	<u>6,142</u>	<u>1,669</u>	<u>1,240</u>	<u>81,00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71,950	6,142	1,669	1,240	81,001
增購	-	242	278	371	89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b))	-	-	121	853	974
年內已撥備折舊	(2,101)	(2,620)	(963)	(782)	(6,466)
年內減值虧損	(6,654)	-	-	-	(6,654)
匯兌調整	-	-	(2)	(13)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195</u>	<u>3,764</u>	<u>1,103</u>	<u>1,669</u>	<u>69,73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000	13,149	6,065	7,989	100,203
累積折舊及減值	(9,805)	(9,385)	(4,962)	(6,320)	(30,472)
賬面淨值	<u>63,195</u>	<u>3,764</u>	<u>1,103</u>	<u>1,669</u>	<u>69,731</u>

於出售一間主要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63,19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6)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行以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從而審閱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確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已經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為63,195,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損益賬中確認約6,65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鄰近物業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此乃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於年初	45,87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47,128
攤銷	(1,075)	(1,066)
匯兌調整	46	(189)
	<u>44,844</u>	<u>45,873</u>
於年終	<u>44,844</u>	<u>45,873</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1,068	1,066
非流動資產	43,776	44,807
	<u>44,844</u>	<u>45,873</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之該等林地之土地部分的使用權並位於中國青龍。該等林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七年屆滿。該等林地之用途乃受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有利租賃 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722,900	148,635	871,535
年內攤銷	(16,364)	—	(16,364)
年內減值虧損	—	(3,720)	(3,720)
匯兌調整	(2,901)	(596)	(3,49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3,635	144,319	847,954
年內攤銷	(16,377)	—	(16,377)
年內減值虧損	—	(42,552)	(42,552)
匯兌調整	568	116	684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7,826</u>	<u>101,883</u>	<u>789,709</u>

(a) 有利租賃資產

有利租賃資產因收購事項而產生，指於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獲授該等林地使用權之條款比市場條款相對有利的部份。有利租賃資產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

(b) 商譽

商譽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事項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全數分配至林地管理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林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林地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使用比較銷售法參考鄰近城鎮可資比較林地之賣出價(就可資比較林地之狀況及特點，例如其位置、交通、規模及所種植之樹木品種而作出調整)釐定。利駿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709,9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2,274,000港元)。此乃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經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損益賬中確認約42,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b) 商譽(續)**

用於釐定該等林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以該等林地之最高及最佳狀態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於市場出售該等林地，而並無受惠於可能使該等林地價值提高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 本集團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整段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之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 已經或隨時可以向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更新一切所需牌照、證書、許可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利駿行釐定估值所依據之任何用途；
- 已就出售該等林地取得相關政府或組織批文，可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
- 該等林地可就其現有或經批准用途於市場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 本集團已採取合理及必須之保障措施，並考慮多個對該等林地及其適當用途造成任何干擾(如補償及土壤侵蝕)之應變計劃；及
- 林權證所載資料與實際大小數字並無重大出入。

上述有關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73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4(b))	—	71,022
因購買而增加	383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9,936)	—
匯兌調整	58	(285)
於年終	<u>61,242</u>	<u>70,737</u>

(a) 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種於該等林地上之不同種類活立果樹，該等林地之林權證已從青龍林業局獲得。該等林地之總租賃土地為63,035.29畝(「畝」)，而該等林地之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七年屆滿。

根據中國獨立持牌林業專家及顧問(「林業調查團隊」)編制之林業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該等林地中，40,571.54畝上估計種有四種主要果樹(「相關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乃由本集團擁有，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數目	面積(畝)	估計數目	面積(畝)
杏樹	2,793,254	33,653.66	2,793,254	33,653.66
山楂樹	373,881	5,341.15	373,881	5,341.15
板栗樹	69,346	990.65	69,346	990.65
梨樹	41,026	586.08	41,026	586.08
合計	<u>3,277,507</u>	<u>40,571.54</u>	<u>3,277,507</u>	<u>40,571.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a) 活動性質(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林地上之相關生物資產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期內該等生物資產並無發生重大實際變化。本集團認為，收割成本大於出售水果產生之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收割任何農作物(即生物資產之水果)，亦無確認收割農作物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附註41所披露之財務風險管理外，本集團就生物資產承擔下列經營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須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自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收割任何農產品，故本集團尚未制訂任何環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將制定相關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例，並會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所實施之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及其他天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破壞的風險。本集團訂有程序，旨在監察及減低該等風險，包括設立森林巡防隊以進行定期森林巡查。

(iii)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各類水果的價格及銷量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任何措施以減低供求風險，因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自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收割任何農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之價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於收購事項日期及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利駿行進行之工作釐定。利駿行在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農業及生物資產以及其相關業務的估值方面，具備不同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利駿行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與利駿行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價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按林業調查團隊之意見，種於該等林地其餘部份上之相關生物資產以外之其他樹木品種並無重大經濟價值。因此，利駿行將於收購事項日期及報告期末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釐定為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利駿行應用比較銷售法釐定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並根據一項特殊假設(「特殊假設」)而釐定，即相關生物資產可於活躍市場出售，而實情並非如此，因於收購事項日期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向有關當局就分別出圃、切割、砍伐、移植或出售生物資產取得任何牌照及批文(以下統稱為「相關牌照及批文」)。本集團將會在認為必要時著手取得相關牌照及批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牌照及批文。

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相關牌照及批文，且未能獲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之另一種估計或該公平值被視為明顯不可靠，則生物資產之賬面值或會受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減值，因本集團認為相關牌照及批文並非無法取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b) 生物資產之價值(續)**

除特殊假設外，利駿行於評估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以相關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狀態於市場出售相關生物資產，而並無受惠於可能使相關生物資產價值提高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 本集團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整段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之權益(全部或部份)，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 已經或隨時可以向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更新出售相關生物資產之一切所需牌照、證書、許可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作利駿行釐定估值所依據之任何用途；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查報告適用於相關生物資產；
- 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相關生物資產可就其現有或經批准用途於市場自由出售、出圍及轉移(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及
- 本集團已採取合理及必須之保障措施，並考慮多個對相關生物資產之出售及其適當用途造成任何干擾(如火災、蟲害及土壤侵蝕)之應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循環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物資產	61,242	-	-	61,242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物資產	70,737	-	-	70,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c) 公平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利駿行採用之估值技術為比較銷售法。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類似高度樹木品種之市場釐定價格而釐定，並就相關生物資產之狀況作出調整。利駿行採用之估值方法受限於下列假設：

- 所評估之最終產品或市場乃作立木盤存；
- 利駿行估值中所考慮的每一樹木品種的數量乃根據調查報告；
- 各樹木品種之價錢乃屬同質，而各樹木品種之平均價錢乃用作估計基準。利駿行亦計及調查報告所提供各樹木品種之樹齡及高度；及
- 各樹木品種之價錢乃取自利駿行之實地調查及訪問、官方建設成本日誌、地方業內人士，以及不同公開網站之中國林產品行業資料。並無計及運輸費用，因該等成本一般由買方支付。然而，所採用之參考價已扣除連根拔起及裝貨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c) 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生物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737	—
收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71,022
由購買而增加	383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減 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9,936)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 (虧損)總額	58	(285)
年終結餘	61,242	70,73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計入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

(d) 最高及最佳用途

在估計相關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相關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出售相關生物資產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擬訂相關生物資產之用途乃與生態旅遊相關。然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尚未展開生態旅遊業務。與本集團現時擬訂用途一致之生物資產其他公平值估計(例如利駿行建議採用收入法及／或成本法)未能釐定出生物資產明確可靠的公平值。因此採用比較銷售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44,80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淨額	-	(2,1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42,650)
年終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3,056,487 (1,637,487)	3,102,926 (1,980,480)
	1,419,000	1,122,446
	1,419,001	1,122,447

* 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未如理想，故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欠款進行減值測試。已就賬面值約3,056,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2,92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該等附屬公司若干欠款確認減值，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錄得資產虧絀，因此部份應收款項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為約296,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32,000港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出售及除牌，因此為數約46,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0,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準備已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66,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97,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介乎7厘至8厘(二零一四年：7厘)計息。總賬面值約1,352,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0,649,000港元)之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利息。所有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附註a)	4,600	4,500	4,600	4,500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分， 按公平值(附註b)	-	13,106	-	-
	<u>4,600</u>	<u>17,606</u>	<u>4,600</u>	<u>4,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會籍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其公開市場報價，經考慮出售時之估計轉讓費用而釐定。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分，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3。債務成分之公平值為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利率及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按相同條款(但無換股權)折現之現值。用以計算債務成分公平值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利率及信貸息差，乃參考發行人之信貸分析及類似信貸評級之市場比率而釐定。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貸息差乃分別為11.41%及10.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整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15,485
減：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換股債券之 債務成分，按公平值(附註22)	-	(13,106)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按公平值	-	2,3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Great Des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Des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到期。

本集團可行使權利將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Great Desire之股份，股份數目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到期日生效之換股價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參考Great Desire於二零一五年之純利按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所協定之市盈率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分及內含之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2,952,000港元及2,0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續)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整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純利(附註a)	18,916,000港元	18,916,000港元
相關資產價值(附註b)	10,891,000港元	12,127,0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c)	36.46%	32.66%
無風險利率(附註d)	0.47%	0.60%
股息率	0%	0%

附註：

- (a) 預期純利乃參考Great Desire提供之純利釐定。
- (b) 相關資產價值乃參考主要從事與Great Desire附屬公司同類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對EBITDA比率)而釐定，並就缺乏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 (c) 預期波幅為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份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率化標準差。
- (d)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票據到期孳息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主要持有可換股債券之附屬公司，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約331,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	700	—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068	1,066	—	—
預付款項	1,093	792	999	391
按金	4	79	—	—
就認購交易證券支付之 按金(附註)	9,425	—	—	—
應收利息	1,025	127	—	—
其他應收款項	2,654	728	562	252
	15,269	2,792	1,561	64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交易證券支付之按金乃以一間金融機構墊付總賬面值為9,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a)	340,800	112,8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附註b)：		
香港	337,067	477,809
其他地區	-	36,693
	337,067	514,50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股本投資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金融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價228,000,000港元認購3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參考該等被投資方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配發之認購價估計。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34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賬面值約32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4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兩者均高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0%。該等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EC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持有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18%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買賣證券、買賣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天然資產及清潔能源業務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買賣證券、生產及銷售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天然資產及太陽能業務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7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附註29(b))之擔保。本集團賬面值約10,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809,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保證金融資信貸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附註36)。

26.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5,000	32,489
減：減值虧損準備	—	(2,489)
	<u>45,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固定年利率9.8厘(二零一四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9.8厘(二零一四年：7.5厘)。授出該等貸款是由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批及監察。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參與方」)訂立一項貸款參與協議，據此，參與方同意就金額約24,8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該等貸款」)作出安排及向本集團提供參與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乃被列為非流動部分，據此參與方不可撤回地供本集團參與各項該等貸款，以其100%為限，涉及之代價為24,800,000港元(「參與」)。因應參與方就參與作出之安排，本集團須向參與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安排費用3,600,000港元及該等貸款預先收取之利息4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已作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3,6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之所有風險、回報、權利及責任根據一項出讓契據轉讓予另一間金融機構後，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份終止確認。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489	2,498
本年度減值虧損	-	3,60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2,489)	(3,600)
年終	-	2,4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2,489,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2,489,000港元。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續)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45,000</u>	<u>30,000</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之借款人。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準備。

2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認購及認沽期權	<u>-</u>	<u>19,763</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i)本集團向買方授出購入期權(「認購期權」)；及(ii)買方向本集團授出出售期權(「認沽期權」)，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其結欠之股東貸款(如有)，為期五年。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

根據期權協議，本集團須保證(其中包括)於期權行使或到期前，(i) Apex之繳足股本及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額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及(ii) Apex集團之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將不多於1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行使價乃按下列情況釐定：

- (I) 若Apex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公佈及刊發，則期權之行使價須為25,000,000港元；

及

- (II) 若Apex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公佈及刊發，則行使價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就行使認購期權而言，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10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及
- (b) 就行使認沽期權而言，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EBITDA之5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家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集團與買家同意提前終止期權協議，因此，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乃按資產基準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四年：收益)約19,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2)。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為數約1,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71,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附註a)：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 借貸部份	—	1,405	—	—
—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 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部份	—	23,640	—	—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附註b)	9,520	—	—	—
到期償還之債券(附註c)：				
— 一年內	983	488	983	488
— 一年後	18,813	9,300	18,813	9,300
	29,316	34,833	19,796	9,78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0,503)	(25,533)	(983)	(488)
	18,813	9,300	18,813	9,3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分析為：				
有抵押	9,520	25,045	—	—
無抵押	19,796	9,788	19,796	9,788
	29,316	34,833	19,796	9,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附註：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25,045,000港元載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一年後到期償還賬面總值為23,64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借貸乃計入即期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

不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影響，基於貸款之期限，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405
第二年	-	1,46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58
五年後	-	17,615
	<u>-</u>	<u>25,0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5厘計息，實際利率為1.71厘。到期日(即是最後一期銀行借貸須予償還之年份，不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影響)為二零二九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附註：(續)

(b)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以認購交易證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尚未完成，因此，認購交易證券之按金約9,425,000港元乃計入上文附註24所載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合約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厘及1.3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c) 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9,788	—
年內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0,000	360,000
減：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500)	(26,800)
	<u>19,288</u>	<u>333,200</u>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8)	1,008	37,152
減：年內已付之債券利息	(500)	—
減：年內提早贖回	—	(360,564)
	<u>—</u>	<u>—</u>
年終	<u>19,796</u>	<u>9,788</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訂立一項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民豐已同意於六個月銷售期間內(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銷售一系列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該等普通債券，並已全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附註：(續)

(c) 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乃以賬面值約3,776,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5,045,000港元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乃以按揭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約為63,19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所簽立最高達3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e) 抵銷安排

下表呈列可予淨額結算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抵銷之已確認借貸，及顯示倘所有抵銷權利獲行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會構成之淨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已確認借貸之淨額結算安排。

借貸

	抵銷金額		無抵銷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抵銷 總資產 千港元	呈列淨額 千港元	已抵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投資 千港元 (附註26)	認購交易 證券支付 之按金 千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9,520	-	9,520	3,776	9,425	(3,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成份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折舊準備高於 相關折舊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35	(1,137)	-	-	5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	-	197,172	197,172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	(987)	987	-	(4,091)	(4,091)
匯兌調整	-	-	-	(791)	(7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48	(150)	-	192,290	192,8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748)	150	-	-	(598)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	-	-	4,848	(6,578)	(1,730)
匯兌調整	-	-	-	155	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48	185,867	190,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0,715	192,8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110,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2,044,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在香港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須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

31. 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四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943,718,244股(二零一四年： 2,823,953,041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四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4,236	2,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發行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77,204,322	1,877	1,454,366	1,456,243
供股	(a)	939,739,198	940	201,104	202,044
行使認股權證	(b)	7,009,521	7	1,357	1,364
股份發行開支		-	-	(5,651)	(5,6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23,953,041	2,824	1,651,176	1,654,000
紅股發行	(c)	1,411,976,520	1,412	(1,412)	-
股份拆細	(d)	12,707,788,683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43,718,244	4,236	1,649,764	1,654,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進行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致使發行939,739,19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202,044,000港元。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分別以每股0.20港元及0.19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74,07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以及4,735,44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36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發行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總借貸指附帶利息之借貸。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借貸	29,316	34,833
總資產	1,644,249	1,741,526
資產負債比率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緊隨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24,971,82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至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因	於	購股權				於購股權	緊接行使	於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日期前	行使日期
邱偉隆先生	-	42,350	127,050	169,400	5-12-2014	5-12-2014至4-12-2024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d)。因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此變動。

**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948港元(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預計波幅(%)—附註(a)	104.81
無風險利率(%)	1.73
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息率(%)	0
加權平均股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每股港元)	1.62
行使倍數—附註(b)	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b)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定歸屬條件。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50,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a) 股份溢價及儲備***(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匯兌儲備

此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b)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對賬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初及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對賬(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54,366	-	1,177	1,524,577	120	(2,023,783)	956,457
本年度虧損		-	-	-	-	-	(41,952)	(41,9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00)	-	(1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0)	(41,952)	(42,052)
供股	31(a)	201,104	-	-	-	-	-	201,104
行使認股權證	31(b)	1,357	-	-	-	-	-	1,357
股份發行開支	31	(5,651)	-	-	-	-	-	(5,6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1,176</u>	<u>-</u>	<u>1,177</u>	<u>1,524,577</u>	<u>20</u>	<u>(2,065,735)</u>	<u>1,111,21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176	-	1,177	1,524,577	20	(2,065,735)	1,111,215
本年度溢利		-	-	-	-	-	251,873	251,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00	-	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	251,873	251,973
紅股發行	31(c)	(1,412)	-	-	-	-	-	(1,412)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2	-	40,150	-	-	-	-	40,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9,764</u>	<u>40,150</u>	<u>1,177</u>	<u>1,524,577</u>	<u>120</u>	<u>(1,813,862)</u>	<u>1,401,9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約1,649,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1,17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約1,524,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4,577,000港元)之實繳盈餘兩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載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外，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Dollar Group Limited (「Dollar Group」)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Dollar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100,000港元。Dollar Group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出售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88,000港元。

(ii) 出售金凱控股有限公司(「金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凱集團」)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 (「Coupeville」) 與Sun Metro Global Limited (「Sun Metro」，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鄺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Coupeville同意出售及Sun Metro同意購買金凱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41,000,000港元。金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鄺博士所用之物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3,6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出售Alpha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pha Ease」)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Coupevill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Alpha Ease(其主要持有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約5,720,000港元。

(iv) 出售軒城有限公司(「軒城」)及兆彩發展有限公司(「兆彩」)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軒城及兆彩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合共約為500,000港元。軒城及兆彩主要持有汽車。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合共約460,000港元。

(v) 出售漢基財務有限公司(「漢基財務」)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Coupeville與Sun Metro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漢基財務(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1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90,000港元。

(vi) 出售Apex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Power Global與High Rhine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Apex之全部權益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500,000港元。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導致確認虧損約39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Alpha Ease	漢基財務	Dollar Group	軒城	兆彩	Apex 集團	總計
金凱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十五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十五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 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20	-	-	29	-	580	63,029
可供出售投資	-	13,106	-	-	-	-	13,106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	2,379	-	-	-	-	2,379
存貨	-	-	-	-	-	114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	389	9	11	-	92	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300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	-	(188)	(188)
借貸	(24,486)	-	-	-	-	-	(24,486)
遞延稅項負債	(598)	-	-	-	-	-	(598)
出售資產淨值	<u>37,373</u>	<u>15,874</u>	<u>10</u>	<u>12</u>	<u>-</u>	<u>898</u>	<u>54,20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已收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2,200
出售資產淨值	(37,373)	(15,874)	(10)	(12)	(40)	-	(54,207)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前 之出售(虧損)/收益	3,627	(5,874)	90	88	360	100	(2,007)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 投資累計公平值變動	-	154	-	-	-	-	154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後之出售(虧損)/收益	<u>3,627</u>	<u>(5,720)</u>	<u>90</u>	<u>88</u>	<u>360</u>	<u>100</u>	<u>(1,85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2,2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300)	(315)
	<u>40,995</u>	<u>10,000</u>	<u>99</u>	<u>91</u>	<u>400</u>	<u>200</u>	<u>51,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約398,000港元之出售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而約1,455,000港元之出售虧損淨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合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附註20)	42,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5,319)
	<hr/>
	37,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00)
	<hr/>
現金代價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37,0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Speed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Global Castle Investment Limited (「Global Castle」) 之全部股本及Global Castl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lobal Castle集團」) 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預期可擴展其業務，利用位於中國青龍之該等林地藉以可捕捉中國生態旅遊趨勢帶來之裨益，於收購日期該等林地之使用權乃由Global Castle集團持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148,635,000港元歸入本集團林地管理分部。

已確認之商譽預期概不可抵扣所得稅。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金額，連同就於收購日期生物資產及有利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與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7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47,128
生物資產(附註19)	5,2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1)
賣方貸款及應付賣方之款項	(62,898)
	<hr/>
所承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3,047)
	<hr/>
公平值調整：	
有利租賃資產(計入無形資產)(附註18)	722,900
生物資產(附註19)	65,78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197,172)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88,467
本集團所收購賣方貸款及應付賣方之款項	62,898
商譽(附註18)	148,635
	<hr/>
	800,00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按金之現金代價 47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330,000

800,000

千港元

因收購事項於本年度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33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99)

323,401

收購相關成本約2,95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收購相關成本。

於釐定有利租賃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時，乃假設該等林地附帶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連同該等林地土地部份相關之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乃組成該等林地整體公平值。本集團已委聘利駿行使用比較銷售法參考鄰近城鎮可以比較林地之售價(就可以比較林地之狀況及特點，例如其位置、交通、規模及所種植之樹木品種而作出調整)釐定該等林地之公平值。有利租賃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該等林地之公平值	841,050
減：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71,022)
減：預付租賃款項	(47,128)
	<hr/>
有利租賃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u>722,900</u>

生物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利駿行參考相近高度的樹種之市場價格(就相關生物資產之狀況作出調整)而釐定。此乃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Castle集團自收購事項以來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包括Global Castle集團於同一年度帶來之虧損約20,867,000港元。假使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綜合收益表會計入零港元之收入及約20,867,000港元之虧損。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認購交易證券存放約9,425,000港元之按金，乃以金融機構墊付之保證金及其他貸款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並未完成，認購交易證券之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非融資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9(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發出任何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	31,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程度約25,045,000港元。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約3,7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29(b))。本集團賬面值約10,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809,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保證金融資之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融資尚未動用(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天津)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達9,001,000港元已抵押予香港一間銀行，作為向本集團建議授出之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信貸已獲授權但尚未發出。

本集團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若干資產(附註16)作抵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訂立任何經營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03
	<u>-</u>	<u>3,71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2	9,7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2	8,296
	<u>2,684</u>	<u>18,0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續)**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100
租賃物業裝修	-	936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	2,000	-
	2,000	3,036

附註：根據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獲准增加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注入該筆額外資本。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un Metro (由鄺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協議，以出售金凱集團及漢基財務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代價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4(a)。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極少代價出售共同控制實體New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Range」) 之全部股權予New Range另一名合資夥伴。於出售前，New Rang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廣告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12	8,228
離職後福利	60	71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150	—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46,522	8,299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a)所載於Sun Metro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有關出售金凱集團全部權益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出售漢基財務全部權益之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一持作買賣 千港元	一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為 該類別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4,600	4,600
應收貸款	-	-	45,000	-	4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37,067	340,800	-	-	677,8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	13,108	-	13,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331	-	4,331
	<u>337,067</u>	<u>340,800</u>	<u>62,439</u>	<u>4,600</u>	<u>744,906</u>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投資	-	-	-	17,606	17,606
租金按金(附註24)	-	-	700	-	700
應收貸款	-	-	30,000	-	3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14,502	112,800	-	-	627,302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2,379	-	-	-	2,379
衍生金融工具	19,763	-	-	-	19,7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4)	-	-	934	-	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6,122	-	6,122
	<u>536,644</u>	<u>112,800</u>	<u>37,756</u>	<u>17,606</u>	<u>704,8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713	4,731
附帶利息之借貸	29,316	34,833
	<u>32,029</u>	<u>39,564</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4,600	4,500	4,600	4,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4)	562	252	-	-	562	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8	351	-	-	3,118	351
	<u>3,680</u>	<u>603</u>	<u>4,600</u>	<u>4,500</u>	<u>8,280</u>	<u>5,103</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22	4,114
附帶利息之借貸	19,796	9,788
	<u>22,118</u>	<u>13,9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a) 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項目	本集團之公平值		本公司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4,600	4,500	4,600	4,500	第二級	公開市場之報價，經計及出售該會籍時之估計轉讓費用。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377,067	514,502	-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340,800	112,800	-	-	第二級	該等被投資方近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配發其他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	19,763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以資產為基礎方法並參考Apex集團之股權價值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 - 債務成份	-	13,106	-	-	第二級	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息率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將未來現金流貼現
- 可換股債券內含 之換股權	-	2,379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定價模式經計及Great Desire之預期純利、市盈率、EV對EBITDA比率、缺乏流通性之折讓、估計波幅以及估計Great Desire之債務及現金結餘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	377,607	340,800	-	718,407
	<u>377,607</u>	<u>345,400</u>	<u>-</u>	<u>723,007</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17,606	-	17,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	514,502	112,800	-	627,302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 換股權	-	-	2,379	2,379
衍生金融工具	-	-	19,763	19,763
	<u>514,502</u>	<u>130,406</u>	<u>22,142</u>	<u>667,050</u>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4,500	-	4,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b)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Apex集團之 股權價值	5,237,000港元	股權價值愈低，則公平值愈高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Great Desire之 預期純利	18,916,000港元	預期純利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預期EBITDA	9,292,000港元	預期EBITDA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之折讓	25%	缺乏流通性之折讓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市盈率	31.05	市盈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EV對EBITDA比率	15.16	EV對EBITDA比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預期波幅	32.66%	預期波幅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估計Great Desire之 債務金額	20,000,000港元	債務愈多，則公平值愈高
	估計Great Desire之 現金結餘金額	491,000港元	現金愈多，則公平值愈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c)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763	17,791
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總額	(19,763)	1,972
於年終	-	19,763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79	-
增購	-	2,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79)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總額	-	331
於年終	-	2,379

已確認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收益總額乃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12)。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收益總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d)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應收貸款及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現有最優惠之利率。

下表展示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因浮動利率應收貸款及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出現變動)對波動的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		
	基點上升／ (下降)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25	(12)	12
港元	(25)	12	(12)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有關本集團所承擔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可轉換債券投資(其債務成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經計及被投資方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此外，假使被投資方於協定還款日期拖欠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利息或本金，則本集團可行使選擇權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被投資方之股份。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此措施能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會所會籍債券之信貸風險為低，因該會所具有良好聲譽。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為低，因本集團過往並無由於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發生此情況。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高級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2,152	170	-	
借貸(附註29):					
—債券	500	500	4,000	21,500	26,500
	<u>2,652</u>	<u>670</u>	<u>4,000</u>	<u>21,500</u>	<u>28,822</u>

	二零一四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4,102	12	-	
借貸(附註29):					
—債券	-	500	2,000	11,000	13,500
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擔保	25,045	-	-	-	25,045
	<u>29,147</u>	<u>512</u>	<u>2,000</u>	<u>11,000</u>	<u>42,659</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包括賬面總值25,045,000港元之有期貨款，當中載有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文，因此，就上述到期日分析而言，所有款項均列作「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儘管有上述條文，惟董事並不相信會被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整筆貸款，彼等認為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此估計乃考慮下列各項而作出：(i)本集團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ii)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iii)並無違約事件；及(iv)本集團過往一直按時還款。

根據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並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三個月至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4	1,395	7,442	19,229	28,480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概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坡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7	—	4,7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	—	—	36,693
	<u>1,137</u>	<u>—</u>	<u>4,734</u>	<u>36,693</u>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分析。

	升值／(貶值) %	權益增加／	除稅後虧損
		(減少) 千港元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7	57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7)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升值／(貶值)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37	237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37)	(237)
坡元兌港元升值	5	1,835	1,835
坡元兌港元貶值	(5)	(1,835)	(1,835)

上文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5)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二零一四年：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利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內。

下表展示在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股權價格每出現15%(二零一四年：15%)變動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337,067	42,218	42,218
	(15)	337,067	(42,218)	(42,218)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477,809	71,671	71,671
	(15)	477,809	(71,671)	(71,671)
— 新加坡	15	36,693	5,504	5,504
	(15)	36,693	(5,504)	(5,504)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採用15%（二零一四年：15%）之敏感度比率。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股權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股權價格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其他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換股債券，其債務成份乃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2)及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3)。債務成份及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債務成份及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調整可能由於(其中包括)Great Desire信貸息差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由於無風險利率變動而面對債務成份及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之其他價格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編制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Great Desire信貸息差增加/減少5%之敏感度。

	信貸 息差增加/ (減少) %	賬面值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 成份之公平值	5	(1,122)	(154)	(968)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之 公平值	5	1,122	—	1,122
			<u>(154)</u>	<u>154</u>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 成份之公平值	(5)	1,528	1,528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之 公平值	(5)	(1,528)	—	(1,528)
			<u>1,528</u>	<u>(1,5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列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因對債務成份及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進行估值之定價模式涉及其他假設及變數。

4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和高傳義先生(作為賣方)及吉可為先生和王梓懿女士(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所涉及之基本代價約為1,558,334,000港元，將以向賣方配發新股份撥付。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Silk Limited(作為買方)與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劉金誠先生及僑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議收購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敲定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最終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約各方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訂立最終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延期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720,000,000港元。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解釋，由於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經修改。因此，若干過往年度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 %	
Alpha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控股
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控股
俊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oastal Sil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暫無營業
Coupevil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oll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證券
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 Mountain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美元	100	-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金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控股
漢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放債
Heritage (Je Ju)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放債
漢坊中醫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經營中醫診所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 %	
軒城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控股
富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投資控股
漢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啓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實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Pow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兆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100)	持有汽車
Saf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證券投資
盛源(天津)投資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9,000,500港元	-	100	管理該等林地
Shinning 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暫無營業
秦皇島漢基生態農林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 5,000,000港元)	-	100	種植果樹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註冊資本獲准增加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注入該筆額外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摘要內各年之金額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詳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之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97	12,004	17,365	9,772	5,4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102,733)	283,547	(64,220)	(360,870)	(392,3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98	4,091	(59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101,435)	287,638	(64,818)	(360,870)	(392,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27,292)	(6,613)	(6,776)	(8,25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128,727)	281,025	(71,594)	(369,122)	(392,36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644,249	1,741,526	1,071,901	1,057,161	1,049,257
負債總額	(223,176)	(232,452)	(38,335)	(40,587)	(87,542)
資產淨額	1,421,073	1,509,074	1,033,566	1,016,574	961,715